附件9

材料清单

**报名和现场确认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鹰潭市2025年上半年事业单位人才专场引进（招聘）（南京站和武汉站）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附件11）；

（3）诚信承诺书（附件10）；

（4）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①各阶段（专科起）学历学位证书；

②各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打印，二维码在有效期内的）；

③2025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且在2025年8月底前取得毕业证书。

**注意**：考生请注意区分学硕与专硕专业代码，不得报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招聘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按照《学科专业目录汇编》（附件5）设置，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请特别注意区分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和专业型研究生专业名称及代码。专业要求为大类的，考生所学专业只要符合其中任何一个分类目录，即可报考。

若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附件5）的，可以选择招聘岗位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其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同，且主要必修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招生简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毕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由招聘单位在资格审查确认阶段按有关规定进行专业认定。

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相应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考人员可在中国留学网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国（境）外高校毕业考生所学专业不在目录内，按照“相近专业”要求进行比对，**还须提供公证处翻译的成绩单。**

（5）岗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岗位条件中要求的其他各类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②报考岗位要求“本科或研究生所学专业为师范类”的考生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如：考生本人大学录取通知书或毕业证或就业报到证或学籍表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的专业后面注明了“师范类”字样；或提供注明了“师范类”专业的高招录检表；或提供本科在校期间所学专业及各学科成绩的学籍表：必须含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学法、现代教育技术、教育实习等师范类课程成绩和参加师范类教育教学实习材料）。

③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附件6）。

请网上报名的考生及时将每份材料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制成PDF或图片格式，图片须端正、清晰、大小适中，建议每张图片文件控制在1MB左右，所有材料打包压缩为一个RAR或ZIP文件发送至各引进（招聘）单位指定报名邮箱（邮箱地址详见附件1－附件3），文件名统一为“（考生姓名）资格审查材料（招聘单位+岗位代码）”。

温馨提示：请所有考生带齐上述材料清单需要的材料及一式两份复印件和本人6个月内一寸蓝底证件照2张到现场确认。